

强化依法履职 提升民事执行监督质效

依托社保数据破局“终本执行”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葛梦桐

“从打官司到现在已经快6年了，判决对方赔偿10万余元，但仅强制执行了2万余元。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我本来已经不抱什么希望拿到剩余的钱了，真没想到还能等到转机。”10月21日，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原告李某在得知案件恢复执行后感慨道。经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立案监督，这起本已无望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下称“终本执行”）案件重现执行希望。

“终本执行”是指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暂时终结执行程序并作结案处理，待发现可供执行财产后继续恢复执行。实践中，“带财终本执行”、裁定“终本执行”后恢复执行难等现象成为群众关注的焦点问题。

今年以来，昆山市检察院对本地近两年“终本执行”案件进行全面梳理，发现10万元以下的小标的案件占相当比例。“这类案件虽然标的额不大，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切身感受。”该院民事行政检察部副主任柏婷介绍，“被执行人是否有固定收入，是影响小标的案件执行效果的重要因素。我们探索通过查询社保信息判断被执行人履行能力，提升监督实效，为执行案件财产查控提供新路径。”

该院主动走访对接法院和人社部门，调取了2024年以来当地小标的民生类“终本执行”案件1000余件及相关被执行人社保信息，展开全面比对。筛查中，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引起了检察官注意。2019年12月，李某与钱某发生交通事故。



今年10月20日，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会同执行法官宣读并询问钱某，同步开展释法说理，要求其履行对李某的交通事故赔偿款。

故，李某在事故中受伤，交警部门认定钱某负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决钱某赔偿李某10万余元。2023年2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共执行到位2万余元，后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于同年6月裁定“终本执行”。

然而，社保缴纳记录显示，钱某自2010年起一直通过某公司缴纳社保，月平均工资约8000元。经现场走访核实，办案组确认钱某为某公司正式员工。

“法院执行时通常默认依托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全国性银行及其户籍所在地、执行法院所在的地方银行中的账户，而钱某的工资卡开户于外地某民营银行，这导致该账户未被及时发现。”柏婷解释道，这类隐匿性较强的财产，是案件“终本执行”后胜诉者维权的主要难点，也是打通执行堵点的关键。

10月13日，昆山市检察院向昆山市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钱某恢复执行，并对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行为进行惩戒。收到检察建议后，昆山市法院经审查，认为钱某具有偿还能力，遂于10月16日立案恢复执行，并于次日对其作出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10月20日，经检察官、法官联合释法说理，钱某主动支付2万元执行款，并承诺剩余执行款将于一年内陆续支付。

“小标的”连着“大民生”。截至目前，昆山市检察院依托社保数据共发现“带财终本执行”线索3条，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恢复执行。其中2件“终本执行”案件已恢复执行，为申请执行人追回款项9万余元。

从“一纸空文”到精准执行到位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郑旭宴 杨晓静

“我是看在多年朋友的情面上才借给他钱，没想到，我们竟要对簿公堂。”面对190万元借款10年难追回的窘境，唐某一脸无奈。这笔始于朋友间信任的借款，最终演变成撕破皮面的拉锯战。近日，在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的监督下，这一执行难题迎来突破。

2014年，陈某先后两次向唐某借款共计120万元，承诺月利息3分，于2015年2月还清借款及利息，并出具了借条。2015年8月，一直未能还款的陈某向唐某重新出具了金额为190万元的借条，然而，其还款承诺还是一次次落空。

2021年7月，唐某将陈某诉至法院。法院判令陈某偿还唐某190万元及利息。

本以为胜诉就能拿到欠款，可陈某的“零履行”让判决书成了一纸空文。2022年7月，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调查发现，陈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只能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2022年10月，法院查出陈某名下有一套与前妻共有的按揭房屋可供执行，随即启动评估拍卖程序。然而，没等程序推进，陈某前妻便以共同人身份提起执行异议，房产

执行陷入停滞。同年12月，法院以“案外人提出执行异议”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下称“终本执行”），同时对陈某采取了司法拘留15日的惩戒措施。

2023年9月，执行异议程序终结后，案件恢复执行，涉案房屋成功挂网拍卖。扣除共有人份额及各项费用后，唐某拿到首笔执行款47万元，但与190万元欠款仍相差甚远。此后，法院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再次裁定“终本执行”。

今年4月，唐某向茅箭区检察院申请民事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调阅全部卷宗，组建专门团队对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展开全面筛查，并多次与申请执行人唐某进行沟通交流，获取陈某可能存在的可供执行财产线索。

检察机关调取被执行人银行流水时发现，陈某的多个银行账户在执行期间长期处于活跃状态，资金交易频繁，仅其中两个账户就有40余万元支出，且不乏高档餐饮、娱乐消费记录。截至检察机关立案时，陈某名下仍有11个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成了他转移、隐匿财产的“避风港”。

与此同时，承办检察官在卷宗中还发现了一张被查封车位的照片。经核实，法院在之前的执行过程中，已依法查封陈某名下的两个

公司一直在运营，怎么没钱付工资？

□本报通讯员 付宇

“工资拿到手，心里的这块石头总算落地了！”宿某紧紧握住黑龙江省肇源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的手，话语里满是激动。近日，肇源县检察院在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下称“终本执行”）专项监督中，成功为宿某等13名劳动者追回被拖欠工资35万余元。

今年4月，肇源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在筛查裁判文书数据中，注意到宿某与某物业公司的劳动争议执行案中的一份法律文书——限制高消费令文书格式不规范。“程序瑕疵背后会不会还存在其他问题？”

带着疑问，检察官走访了申请执行人宿某。“某物业公司一直在正常运营，怎么就说没钱付工资呢？”宿某的话让检察官敏锐捕捉到关键线索。他们立即启动调查核

车位，却因财产处置、衔接等原因，未进一步推进处置程序。

“车位属于可供执行财产，需依法推进处置”“未冻结账户应及时管控，完善查控机制”“被执行人有消费能力却拒不还款，涉嫌违法”……检察官联席会上，办案团队围绕案件疑点逐一研判，最终明确：陈某在法院执行期间具备履行能力却拒不履行，被司法拘留后仍不配合，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院在执行环节存在财产查控不够全面、处置衔接不够及时等问题，需通过检察建议督促整改。

“执行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绝不能让‘老赖’钻了空子。”针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茅箭区检察院迅速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法院进行整改：全面冻结陈某未被管控的银行账户，及时划扣可用资金；自查网络查控漏洞并建立“线上+人工”双复核机制；恢复案件执行程序，加快已查封车位拍卖进度，深入排查陈某是否存在隐匿、转移财产行为；梳理案件材料，审查陈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并依法移送。

法院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开展专项整治，依法冻结陈某11个银行账户并划扣账户资金，完善网络查控机制，将陈某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实，在县车管所调取车辆登记信息时，一份转让记录“浮出水面”：某物业公司公司在案件被裁定“终本执行”一个月后，就将名下两辆机动车转让给一家环保科技公司。

承办检察官在裁判文书网进一步检索，发现某物业公司还有12起同类欠薪执行案因“终本执行”被搁置。

“欠薪案拖一天，劳动者的生计就多一分难。”肇源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书，明确指出被执行人转移财产的违法事实，建议立即恢复13起案件的执行程序。6月6日，法院裁定对13起案件全部恢复执行。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被转移车辆的拍卖款远不足以清偿35万余元的欠薪总额。于是，检察官主动对接法院，把“案结事了”的目标升级为“案结事好”，共同梳理被执行人的债权债务明细。

她为啥读了3次四年级？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屈琳琳

今年9月，小美（化名）终于顺利到镇上小学读五年级了。让人匪夷所思的是，此前，她在村上小学已经读了6年，上了3次四年级。

2024年12月，河南省西华县检察院未检检察官在办理一起侵害未成年合法权益案件时发现，14岁的小美因无户籍无法办理学籍，导致不能到镇上的小学读书，已在本村的小学读了3次四年级。经调查核实，小美因家庭特殊原因未能办理户籍登记，导致升学受阻。

“这种情况应该不是个例，我们必须尽快为他们找回‘身份’。”办案检察官的建议得到西华县检察院负责人的

大力支持。随后，该院迅速与当地妇联、教体局、公安局联动，依据三部门提供的基础数据，组建4支专项工作队，分赴8个乡镇开展“敲门行动”。在一周时间里，检察官与工作队员一起走村入户核查信息，最终确认西华县共有17名无户籍未成年人。

据办案检察官南艳菊介绍，这17个孩子分为3种不同情况：6名贫困家庭儿童因无出生医学证明，需做亲子鉴定以证明身份；6名儿童系被事实抚养，需先做收养认定；5名儿童因父母一方或双方系再婚且无结婚证，需先补充完善相关手续。

就此，西华县检察院进行了分类处理：通过帮助申请司法救助金，协调鉴定机构减免费用，帮助6名贫困儿童完成了相关鉴定，确认了父子的

生物学关系；依法向卫健委、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牵头召开部门联会议，构建“1+3+N”工作机制，即由1个联合工作专班统筹，亲子鉴定、事实收养认定、材料补办3个专项小组协同，精准对接N项惠民政策，并同步建立“周调度、月通报”机制压实责任。

在检察机关的监督推动下，截至目前，13名儿童已顺利落户，其余4名儿童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不能止于个案救济，更要通过制度创新铲除问题根源。”据西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马灵钧介绍，该院在此案办理中形成的联合工作机制已被纳入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规范，为同类问题解决提供了制度样本。



今年以来，河北省献县检察院以“沐曦”法治宣讲团为核心力量，以法治副校长工作机制为重要抓手，12名检察官受聘为辖区12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贯穿全年、形式多样的“法治进校园”活动，累计举办大型讲座、主题活动20多场，覆盖师生近万人次。图为该院副检察长刘伟在献县第三实验小学操场，面对面为孩子们讲解法律知识。 高家华 魏洪浩摄

直击

砖厂“活了”，处罚款也交上了

□本报记者 林建安
通讯员 甘武

机器轰鸣作响，码放整齐的砖块从生产线不断输出，工人们穿梭其间，有条不紊地完成装载、运输作业……近日，当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该县某砖厂回访时，眼前火热的生产场景，很难让人联想到数月前这里还是大门紧锁、设备蒙尘、企业濒临破产的景象。从“停摆”到“复苏”，这家砖厂重生的背后，与玉屏县检察院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以“双向监督+公开听证”模式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办案实践密切相关。

用地手续不全被处罚，小微企业陷入生死困境

2022年8月，某砖厂因历史遗留的用地手续不全问题，被玉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处以1.4万元罚款。“当初想着等经营稍微好转了，就把罚款补上，没想到，这困难是一个接一个。加处罚款像滚雪球一样越积越多，压得我喘不过气，甚至动了关厂区的念头。”砖厂负责人周某回忆起过往的困境，仍忍不住感慨。

彼时，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尚未完全恢复，砖厂销量低迷，资金周转困难。因未能按时缴纳罚款，又产生了1.4万元的加处罚款，企业债务压力陡然增加。

2023年5月，因砖厂始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且逾期未缴纳罚款产生的加处罚款，玉屏县自然资源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经审查后裁定准予执行1.4万元罚款。

今年3月，玉屏县自然资源局以法院未执行加处罚款存在错误为由，向玉屏县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周某面对叠加的罚款金额与持续的经营困境，既无力履行处罚决定，又对追缴程序存在疑虑，也向玉屏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检察监督破题，发现法院执行与行政履职漏洞

玉屏县检察院依申请立案办理

后，办案检察官通过调阅法院卷宗、梳理行政机关执法流程，很快发现案件中存在两处关键问题：一方面，法院的准予执行裁定遗漏了加处罚款事项，导致加处罚款长期处于“未执行”状态，程序存在明显违法；另一方面，县自然资源局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虽将加处罚款纳入申请事项，但对法院裁定中明确由其组织实施的“没收相关违法用地附着物并将土地退回村集体”，始终未依法履行，不仅影响行政处罚的完整性，也导致国家利益存在潜在损失。

今年4月，玉屏县检察院依法分别向县法院、县自然资源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依法及时移送执行，规范非诉执行流程；建议自然资源局全面履行没收职责，加大非法占地整治力度。

检察建议发出后，法院立即复查案件并将补正裁定移送执行，同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规范非诉执行程序；自然资源局积极履责，制定整改方案，督促砖厂完善用地审批手续。

公开听证纾困，平衡执法刚性与企业生存

在实地走访砖厂的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了更多“隐藏困境”：周某未按时缴纳罚款并非故意拖延，而是企业经营持续承压——2024年6月，当地遭遇特大洪水，砖厂厂房被



今年11月，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官到某砖厂开展回访，了解砖厂经营状况与用工情况。